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黄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省蓝田县“蓝田果蔬”乡村振兴项目(孟村片区)一示范区孟村片区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蓝田县“蓝田果蔬”乡村振兴项目(孟村片区)一示范区孟村片区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樊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 (¥ 4983771.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 (¥ 174834.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圆整（¥10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条款与此内容不一致的以此项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31018703573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街道

邮政编码：710500

法定代表人：郭书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9121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01705305058000249

承包人：陕西海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西安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3街

3栋12号2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6918656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港务支行

账号：402791009381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现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1618932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2区906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73199323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创意设计图孵化中心五楼505-507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琛；

身份证号：610122199011302812；

职 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029-829121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伟；

身份证号：6104231986041741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920184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0）0015736；

联系电话：17795653787；

电子信箱：3432867949@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泾阳县燕王乡石村怡西组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

9

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2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

10

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汤琦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7704    ；

联系电话：    18257103090    ；

电子信箱：    /    ；

11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范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范和创卫标准时，承包方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2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期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100%足额拨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

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

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③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

16

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元      。

##### 10.7 暂估价：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

17

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双方确认后执行。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承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承包方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 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发承包方提出、发承包方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承包方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发承包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发承包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承包方承担；

18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承包方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方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价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价差计入。

（9）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发承包方向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1993508.52 元。

（2）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待发承包方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担保时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9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天\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0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表）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

21

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甲方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需先缴纳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质保金将全额退还。

(4) 无需缴纳/或扣除。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2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影响工期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23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 包 人 继 续 使 用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材 料、设 备、临 时 工 程、承 包 人 文 件 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工 程 材 料 设 备 由 发 包 人 按 照 承 包 人 的 采 购 价 使 用，但 不 得 高 于 承 包 人 投 标 报 价 中 的 材 料 单 价；施 工 设 备、临 时 工 程、承 包 人 文 件 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由 发 包 人 免 费 使 用，由 承 包 人 负 责 维 护、拆 除 及 退 场 并 承 担 费 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而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4

18. 保險

###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傷保險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 用合同及合同有

(1) 在 一 面 中 一 位 数 乘 另 一 面 中 一 位 数

(2) 在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允余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6

-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账 号: 402791009381